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

承辦人：王晨宇

電話：06-2160216#1616

傳真：06-2119604

電子信箱：D05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689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689824A00\_ATTCH1.pdf、0689824A00\_ATTCH2.odt、0689824A00\_ATTCH3.odt、0689824A00\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04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機關得依財產特性或管理需要，選定財產適當處黏訂財產標籤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）

（二）修正財產盤點作業程序，並授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相關文件範例。（修正規定第四十一點、第四十二點及第七十三點）

三、檢送行政院函文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公產管理科）

